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洪庭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壹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洪庭菲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76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9年3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9日止累計171,9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5,875元為本金；5,77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洪庭菲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9年3月27日

01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
02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03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5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6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7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9日止累計205,09
08 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8,188元為本金；6,902元為利
09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10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11 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洪庭菲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
13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30日
14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採機動利率
15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16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17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18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19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20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9日止累計106,353元
21 正未給付，其中103,233元為本金；3,120元為利息；0
22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23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4 (四)債務人洪庭菲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
25 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1日
26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採機動利率
27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28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29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30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31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
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9日止累計132,7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6,485元為本金；5,274元為利息；1,03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84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5875 元	洪庭菲	自民國113 年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1%計算 之利息

002	新臺幣 198188 元	洪庭菲	自 民 國 113 年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.11% 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03233 元	洪庭菲	自 民 國 113 年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3.6%計 算 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126485 元	洪庭菲	自 民 國 113 年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3.6%計 算 之 利息